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韵达华南电商（广州） 产业园基地项目“8·23”一般坍塌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3日15时08分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低丘缓坡太平工业园南片区的韵达华南电商（广州）产业园基地项目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375万元（以下简称“‘8·23’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1月29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韵达华南电商（广州）产业园基地项目“8·2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韵达华南电商（广州）产业园基地项目“8·23”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

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0月15日，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太平镇政府的有关同志组成。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

（2）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3）中共从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从化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监委”）；

（4）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住建交通局”）；

（5）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政府（以下简称“太平镇”）；

（6）上海古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连公司”）；

（7）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公司”）；

（8）沈阳砃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砫鑫公司”）。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古连公司、天德公司、砫鑫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座谈问询等方式评估古连公司、天德公司、砫鑫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建交通局、太平镇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住建交通局、太平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建交通局、太平镇、天德公司、古连公司、砫鑫公司对“8·23”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基本落实。

（二）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其中，古连公司事故后，未再承接工程项目，已停止正常经营活动（该公司因经营效益不佳，已停止经营活动），故不予进行评估；天德公司、砫鑫公司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

（三）天德公司、砫鑫公司、区住建交通局、太平镇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朱道发 古连公司事发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将有关材料移送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2	李彬 古连公司事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将有关材料移送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3	孙远方 天德公司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将有关材料移送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4	古连公司 事发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4年5月1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700000元的行政处罚，古连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21日结案。
5	天德公司 事发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4年5月1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700000元的行政处罚，天德公司于2024年6月7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6月7日结案。
6	砫鑫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4年5月1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50000元的行政处罚，砫鑫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22日结案。
7	李彬 古连公司事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2月26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4年7月5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46200元的行政处罚，李彬于2024年12月5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5日结案。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8	朱道发 古连公司事发 项目的现场管理人 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4年4月8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3070.2元的行政处罚，朱道发于2024年4月23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24日结案。
9	孙远方 天德公司事发 项目的项目经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4年4月8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4000元的行政处罚，孙远方于2024年4月22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23日结案。
10	王风 天德公司事发 项目的安全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4年4月8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6280元的行政处罚，王风于2024年4月22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23日结案。
11	戴洪卫 天德公司事发 项目的安全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4年4月8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3200元的行政处罚，戴洪卫于2024年4月22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23日结案。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2	顾孙兵 天德公司事发项目的安全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4年4月8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800元的行政处罚，顾孙兵于2024年4月22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23日结案。
13	吴薇 砦鑫公司事发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4年4月8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6606.4元的行政处罚，吴薇于2024年4月19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22日结案。
14	李崑 砦鑫公司事发项目的监理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4年4月8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924.4元的行政处罚，李崑于2024年4月22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24日结案。
15	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进一步核查	已落实 区纪委监委于2024年4月19日责令3名相关人员作出书面检查；区住建交通局党组于2024年8月13日给予3名相关人员党内警告处分；开发区管委会于2024年12月2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诫勉处理的决定。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8·23”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古连公司事故后，未再承

接工程项目，已停止正常经营活动（该公司因经营效益不佳，已停止经营活动），故不予进行评估。天德公司、砫鑫公司已基本进行了整改。其中，天德公司通过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的举措；砫鑫公司通过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旁站监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举措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天德公司、砫鑫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天德公司具体落实措施

1. 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天德公司一是定期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通过试卷+视频教育的方式检验员工的培训效果，确保新员工的培训学时；二是加强工程的监测管理，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水平，天德公司定期组织相关员工解读住建局的相关通知、文件，通过解读相关上级文件，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防止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三是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培训。天德公司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在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给员工普及消防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操作工人及工地义务消防队的救火救灾、自防自救能力，促进公司消防安全工作水平。

2. 加强安全技术交底，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天德公司在脚手架搭设作业前，对所有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主要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搭设方案规定的构造尺寸进行搭设、如遇恶劣气候，禁止在

脚手架上作业等，交底后要求所有人员签字确认，通过合理的交底提高架子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预防和减少施工事故的发生。

3. 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天德公司为建立完善的证件管理系统，切实强化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对项目拟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建立清单表，提交监理公司进行报审，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才允许特种作业人员进场作业。

（二）砃鑫公司具体落实措施

1. 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旁站监理

砃鑫公司为加强工程的监督管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在施工前核查施工单位是否履行监理报审手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到位情况、是否安全技术交底，并对施工作业拍照留底。

2.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砃鑫公司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报审表进行严格审批，审批其进场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上岗、证件是否逾期、人证是否相符、证件是否伪造等。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8·23”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天德公司建章立制促规范、开展脚手架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举措；砃鑫公司通过督促施工单位严格

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举措，以强化项目安全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住建局通过严格落实管理，全力确保安全、加强辖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的举措；太平镇政府通过强化属地监管意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的举措，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各评估对象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天德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 建章立制促规范，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天德公司为更好地加强安全生产的领导和管理，特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完善了各部门的体系、明确各级领导和员工对自己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明确的责任，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够得到有效的管理和监控，保护工人的生命安全。

2. 开展脚手架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天德公司一是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针对脚手架的安全隐患问题，天德公司编制了专项方案，方案对脚手架搭设、纵横向水平杆的设置、脚手片的铺设要求进行了详细阐述，在施工前，天德公司将编制的专项方案提交监理公司进行报审，经过专监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后才能施工；二是对脚手架搭设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高支模搭设，基础木垫块偏位，安全兜底网不连续或不牢固，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附整改后的照片。

（二）砃鑫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砃鑫公司对总包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严格审批，专项施工方案由总包单位先提交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方案的合理性，确认无误，签署审查意见，最后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三）区住建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管理，全力确保安全

区住建局一是责令事发项目全面停工整改。事故发生后，区质安站向事发项目发出了全面停工通知书，要求项目立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经区质安站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二是对参建责任单位开展安全警示约谈。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对韵达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参加单位立即开展内部全面整改，进一步完善项目安全管理架构，配齐足够的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加强辖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一是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区住建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房屋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部署，督促指导各项目参建单位严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制度并有效执行，切实履行好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二是制定每季度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季度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并由局

领导班子带队开展质量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其中，2024年1至10月针对房屋建筑和交通工程项目开展检查1502项次，出动检查人员4232人次，发现消防安全、起重机械、有限空间作业、高处坠落等安全隐患5108条，发出整改通知书641份；责令存在隐患的项目局部停工72项次，全面停工74项次，对违反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进行行政处罚34宗，罚款金额55.87万元。

（四）太平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 强化属地监管意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太平镇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全镇共有大型建筑工地16个，经排查塔吊29个，深基坑1个。事故后至今共计进行了52次大型建筑工地安全巡查，共出动巡查人员120余人次，下达43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发现隐患180多条，并全部整改完成。

2. 严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织牢安全生产防护网

2023年10月16日，太平镇召开专题会议，会议要求辖区各建设项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强调狠抓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管理工作，从提高从业人员本质安全行为方面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同时，太平镇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全面落实安全监管和执法职责，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部分公司生产车间员工未持有特种作业证，太平镇立马对该企业进行处罚。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